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国家级开发区教育分局，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促进我市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规范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威海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教育局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教育对外开放工作，不断优化营商发展环境，满足外籍人员子女在我市接受教育的需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威政字〔2020〕62号)和《关于公布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与市直有关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通知》(威编办〔2020〕3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组织与活动、管理与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举办,招收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子女,采用外国教育教学模式的教育机构。

第三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以实施中等(含普通中学)及其以下学校教育为限。

第四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学生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其举办者、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五条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政策指导,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学校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活动

第六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

地址和许可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设立分校。

第七条 学校的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材和教学内容，由学校自行确定。但是其中不得包含违反中国法律、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

鼓励并支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设中国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的课程，开展有助于学生了解中国历史文化的各种活动。

第八条 学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任教师和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学校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当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学校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学校聘任的外籍人员不得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

第九条 学校招收对象为威海市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境内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

第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第十一条 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校应按学年或者学期以人民币计收费，依法出具发票，

不得跨学年或者学期预收。

第十二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十三条 学校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工商活动及办学以外的其他营利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聘用外国人工作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中国相关规定进口和采购拟使用的教材、教学设备和办公用品。

区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学校使用的教材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于每年新学年开学后3个月内将学校的课程安排情况以及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名册,报所在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核实备案。

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所在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疾病防控、消防、设施及设备、车辆等安全管理工作和制度建设。

第十八条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二) 招生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情况;
- (四) 学校的安全情况;
- (五)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
- (六)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 (七) 财务收入支出情况;
- (八)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九)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责令学校和申办者限期整顿或者停办；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的；
- (二) 办学资源（包括资金、生源和师资）严重不足，无法正常运行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从事工商业活动及其它营利活动的；
- (四)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 (五) 从事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活动的。

第二十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实施违法办学行为，依照教

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各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对学校安全、教职工、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7日。